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于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现实需求。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